

图书馆业务职称测验

复习题解

(下 集)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局图书资料业务职称考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学会

一九八二年五月

目 次

第四讲	古籍编目.....	(1)
第五讲	英文图书编目.....	(27)
第六讲	目录学概论.....	(46)
第七讲	中文工具书使用方法.....	(94)
第八讲	科技文献检索.....	(151)

第四讲 古籍编目

一、古籍编目工作可分为哪两个步骤？

古籍编目工作的两个步骤是：第一步著录图书，第二步组织目录。

著录图书，就是按照一定的方法记录一部古书，将一部古书的内容、形式上的特征按一定的方式方法记录下来，使读者和馆员通过这条记录能够了解和确认这部书，从而使它在目录中起到揭示藏书、宣传藏书的作用。著录时所遵循的方法叫著录法。按照著录法所编成的每一条记录（写在卡片上）又叫一条款目。通常也叫著录款目。这是编目工作的基础。

组织目录，就是将已编写好了的款目组织起来，使它按一定的规定组织成为一套有逻辑性的体系。组织目录所遵循的方法叫目录组织法。

如何组织目录？组织何种目录？要根据图书馆的任务、性质来确定。一般设书名、著者、分类、专题等四种。古籍专门组织目录一般是分类一种或根据馆藏特点及读者需要另组织专题目录。

二、古籍基本著录事项的内容是什么？

古籍著录基本事项包括：

书名项——书的名称和书名前后的一些有关书名的补充

及解释性文字；

著者项 ——关于书的著作人的情况，包括著者、副著者的时代、姓名、国籍和著作方式；

版本项 ——本书的有关制作经过，如出版时间，何人或何单位出版，用什么方式印刷等等；

稽核项 ——书的物质形态方面的特征，如篇幅（页数、册数），书内有无插图、表格，书型，装订特点等等。

以上几项著录基本上可以揭示一部古书的特征。有时，这些著录还不能完全反映书的特征，或这些记录尚不够明确时，就需要加上说明或补充，这种说明或补充叫附注项。为了进一步揭示书的内容，必要时编制内容介绍和评价，称为提要项。

下面详细介绍各著录事项的内容及其意义：

书名项 书名是一书的代表，是认识一部书的起点。读者多数是从书名入手来查阅图书的。所以揭示古书的第一步当然是正确记录下书名。除书名外，古书的卷数也包括在书名项之内，卷数能反映一部书的内容以及这部书与其他书的区别。所以它是书名项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著录古书书名项与新书书名项的重要区别。一部古书如果不分卷次，而以章、回、集、种、节等方式区别内容，那么，就要按原书所题章、回、集、种、节等名称在书名后记录下来。

著者项 是著录著作人及参加著作人的有关事项，也包括著者时代、著者姓名及著作方式。标出一书著作人时代，可以反映出书的时代性，且可区别不同时代的同姓名著作。所以古书著录著者时，把作者所处时代写在姓名之前。著作方式是指著者对该书所负的具体责任。古书的著作方式比较

复杂和特殊。一部书往往有多种著作方式，如撰、注、辑、校、修、订、增、续等等。这些著作方式又直接反映着书的内容性质，所以在著者姓名之后著录著作方式。有时一个著者对一部书兼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著作方式，如注译、集校，著录时应判明每人对著作的关系，不同著作方式应分开著录。

版本项 记载一部书的出版情况。关于一部书的出版记载是该书区别于它书的重要特征。许多古书由于版本不同而产生内容上的差异，从而影响到分书的价值。所以著录版本项一定要正确。版本项包括出版时间、地点、出版人和版本类别、版次。出版时间是指出版年月（古书即雕版时间）。出版地是指出版家所在地点（地方名称）。出版人是指将这部书整理雕版付印公布于社会的人。古书主要是私人出版，应以书上所题的个人姓名、斋、堂、室名为出版人。版本类别是指书版的种类和制作方法，如刻本、翻印本、活字本、写本、抄本、套色印刷、铅印、石印等等。版次是指一书的重刻、重印次数。

稽核项 是记录一部书外形方面的特征，如册数、页数（轴卷）函数，书内所附图表、图象及其幅数，书的装订情况（如蝴蝶装、包背装、金镶玉）等。善本书著录则包括纸张、行款、字数、刻工等更为详细的内容。

附注项 著录以上各个事项的补充与说明。如本书内所附的附录材料。关于书名、著者以及版本等项的补充。书内如有别人（特别是名人）的题录、手笔、藏书家的藏章、印记、经人批校的记录、善本书流传刻印经过以及关于本书的特殊说明，如有否修补、残缺不全等也都是这一事项该著录

的内容。必要时,在这一项内列出全书细目。丛书总目片则需在附注项列出子目书名、卷数和著者。

提要项 也称做解题,是向读者提供所著录古籍的内容概要和评价知识。由编目工作者根据书的内容并参考有关文献资料编写。它需梗概地介绍本书内容大意、著者生平事迹及著作经过,以及版刻流传情况等。

此外,图书馆为了内部工作方便,还要做一些特殊记录,如记录索书号、目录分类号、财产登录号等等,叫图书馆业务注记。

三、古籍著录的格式如何?

著录格式如下:

	书	名项(书名、卷数)
	版	著者项(著者时代、姓名、著作方式)……
		版本项(出版时间、出版地、出版人、版本类别、
		版次……
		稽核项(册、函数、图、表……)
		附注项 …… 提要项 ○

例片：

	荀 子 二十卷
	(战国)荀 况 撰 (唐)杨 惊注 清光绪十年(1884年)遵义黎氏翻刻宋淳熙 八年(1181年)台州刻本 四册一函 本书是《古逸丛书》另本 ○

各个著录事项在卡片上的部位和写法是这样的：

书名项 在卡片的第一行，从第一红线右面写起，书名和卷数中间隔一字。

著者项 著者从第二行第二红直线右面写起，著者、副著者中间隔一字。

版本项 在著者项下面。从第二红直线向右写起，回行时从第二红直线向左推进一字写起。出版时、出版地、出版人、版本类别、版次之间均隔开一字。

稽核项 附注项、提要项均各另起一行，依次从第二直线向右起。稽核项内各项之间亦应隔开一字。

四、古籍的内容组织有哪些基本特点？

先秦诸子书，内容较广泛，按新学科分析大都属哲学类。这些书，并非自己编定的，大都是门人弟子及后来治其学者所

纂辑。各派的哲学观点，在当时社会上多已流行，所以纂辑的各篇章都表现一种哲学观点。如墨翟有“尚贤”，“尚固”，“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天志”，“明鬼”，“非乐”，“非命”十种观点，故《墨子》书中，有相应的篇章阐述他的主张，又如《荀子》一书，有劝学、修身、不苟……等三十二篇。荀子哲学思想的主要论点是：性恶；法后王等方面，在三十二篇中，有不少篇章是围绕着主要论点发表意见的。

集部书的内容组织和编排结构。大都依据作品的内容、文体及时序来编排的。对总集、别集的组织结构和文体有一定的了解，对分析和使用集部书是有帮助的。

我国文体起源很早，曹丕（《典论论文》），刘勰（《文心雕龙》），颜之推等人都有论述。

总集是汇集许多作家作品的书。一般都是按文体分的，如《昭明文选》按文体分为三十八类，即诗、赋、骚、七、诏、册、令、敕、策文、表等等。

其中赋、诗两种文体、因篇幅较多，再按作品所涉及的内容分。赋分：京都、效祀等十五类，诗分：补亡、述德、劝励等二十三类。

《文选》所分文体，过于琐碎。有些文体已为后世淘汰。以后总集按文体分，渐趋概括。某一文体再按作品内容进行细分，则为后世总集、别集所采纳。

清姚鼐《古文辞类纂》将文章分为十三类，即：论辩、序跋、奏议、书说、赠序、诏令、传状、碑志、杂记、箴铭、颂赞、辞赋、哀祭。每类均各有解说，对了解文体来源及界义有一定参考价值。今分析如下：

论辩类 论，是议的意思；辩，是判别的意思。论辩类历来文章作品标题细分有论、设论、政论、续论、广论、义、议、说、驳、难、辩、解、释、考、原、对问、言等名目，所收文章都是论说文，有文论、史论、哲学、政治论文，以史论及哲学论文居多，是否论辩类文章，主要从内容来区分，不是从篇名、标题来区分，如韩愈《获麟解》、《师说》、《伯夷颂》、虽无“论”，“辩”字样，但属论辩体。

序跋类 序跋是指列之于卷首的为序，卷后的为跋。序跋类细分有：序、后序、序录、序略、跋、书后、题词、例言、述、评等名目。序言一般放在书的前面，但也有放在后面的（称后序）。跋放在书的后面，古代著书人自序主要是叙述家世，说明行事，也有说明学术源流的。后来书除自序外，还有别人写的序，别人写的序言有不少是吹捧作者之词。古代书的序言，如《史记·大史公自序》、《淮南子·要略》、《汉书·叙传》、《说文解字·叙》、《论衡·自纪》篇，都是放在书的后面。历来著书改变传统习惯，将序言移到正文的前面。

奏议类 奏议是群臣论谏之总名。徐师曾《文体明辨》说：“七国以前，皆称上书。秦初，改书为奏。汉定礼仪，则有四品：一曰章，以谢恩；二曰奏，以按劾；三曰表，以陈情；四曰议，以执异”。在实际奏议中，并不是完全按上述要求行事的。后来，又有封事、摺、启、状、对策、弹事、劄子等名目。名目虽异，而实际都是臣子给皇帝的上书。如汉董仲舒《举贤良诸策》和孔明《前后出师表》等文章。凡“策”类文章，都是统治者出题目，应举者向统治者陈述自

己的看法。所以，策收入奏议类。

书说类 书说即书信和游说之士说服统治者的言词。这类书信，大都是陈述对问题看法的意见。游说之士的言词，一种是面陈，另一种是通过书信的方式表达的。如《赵良说商君》、《司马子长报任安书》、《王介甫上凌屯田书》等文章。

赠序类 这里的赠序是赠言的意思。它有序、引、说等名目。序和序跋的序是完全不同的。赠序之作唐代较盛，唐又以韩愈写得多且好。说和论辩类中之说不同，即赠序之意。古人往往有某说赠某，如《归熙甫守耕说》。引，即序之异名。

诏令类 就是皇帝给臣下的命令。有诏、令、谕、书、敕、策问、诰、告词、制、批答、谥册、哀册、赦文、檄、符、牒等名目。这些文体应用，根据命令的内容和对象来选择，封建统治者都有相应的规定。如：《汉武帝之封五年求贤诏》等文章。

传状类 传，指传记；状，指行状。自《史记》创“列传”一体，后代史家相沿使用。各史中都有不少传记。后来又有史传、家传、小传、外传、补传、述、事略等类。行状详细记载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寿年等情况。写作的目的，或送给礼部议谥，或送史馆立传，或请别人作墓志碑表参考。

碑志类 碑志包括的范围较广，概括地说可以分为碑铭和墓志铭两类。古代宗庙、宫室均有碑。宗庙的碑，用以系牲；宫室的碑，用以识影。秦汉以来，才把石刻叫碑。碑铭大都刻石纪功的文字。

墓志铭 包括“志”和“铭”两部分。“志”一般用散文写；铭则是韵语。所写无非是记载死者世系、名字、爵里、寿年、率葬年月等以及一些歌功颂德的文字。志铭是安葬时放在墓圻里的，用防陵谷迁改，以利后人识别，碑志类还有墓碑、墓碣、墓表、神道碑等名称。

杂记类 杂记是记建筑、亭阁、山水、古迹等，都是记事之文。这类文章，汉魏以前较少。唐代这类文章较多。记本来是以叙事为主，后来增加了议论的文字。

箴铭类 箴铭是规诫一类文章。可分官箴、私箴两种。官箴是做官的教条，私箴多是自勉之辞。箴铭尚有规、戒、训等名目。箴铭多用韵语写。

颂赞类 颂赞文章，都是歌颂、赞扬之辞。

辞赋类 赋产生于春秋时期，开始赋主要用于讽喻，如屈原的《离骚》就是古赋。以后讽喻的意义少了，成为“侈丽闳衍之辞”。《文体明辨》将赋的演变分为：古赋、俳赋、律赋、文赋。认为两汉的赋，为古赋，经“三国、两晋以及六朝再变而为俳，唐人再变而为律，宋人再变而为文”。每种赋体都有它各自的特点。

哀祭类 指哀辞和祭文。都是祭吊死者的。还有一种祭吊死者的文叫“诔”。最早的诔本为定谥而用，较详，后来诔只用以寓哀，较略，和哀词接近。大抵诔多叙死者世业；哀辞则寄寓伤悼之情。哀祭文还有告庙文、王牒文、吊文、斋文、愿文、醢辞、青辞等名目。

别集的内容组织：文别集按文体分，诗别集按古诗、律诗、绝句、集句等分。

古诗 即古体诗，又叫古，按古诗作法写，形式较自

由，用韵不拘平仄，没有严格的对仗要求和严格的字数、格律规定。

律诗和绝句 唐以前的诗叫古诗；唐以后的诗，从格律上看，可以分为古体诗和今体诗。今体诗有一定的格律要求，根据每首诗句数的不同可分为绝句、律诗和排律三种。绝句四句，律诗八句，排律句数不定(但至少在十句以上)。

回文诗 是一种顺读、倒读都可以读通的文体，在诗、词、曲中都有这类作品。

挽词 哀死者之词。

集句 集句诗是杂集古代诗句以成的诗，按律诗要求集成的诗叫集句古诗律诗。

上梁文 古代营建宫室时，要择吉日上梁。上梁时，工师诵上梁文以祝之。

内制和外制 都是代统治者所拟的文章：“中书舍人知制造所拟者曰外制；翰林学士所拟者曰内制。”（章太炎）

青词 “青词者，方士忏过之词也，或以祈福，或以荐亡，唯道家用之。”（陈绎曾）

密词 也是用以祈福的，与青词相近，惟释道通用。

祝文 飨神之词。

斋文 属祈福的文字。

批答 封建帝王采臣下章疏之意而答之也，原为皇上亲自批答，后来假手于词臣。

口宣 君主谕告臣下之词，派人口头进行传达，大都是统治者对臣下有所恩赐及表示关切时所用。

表 明的意思，属奏议类文体，多用于庆贺、陈谢、辞免等事。

论议 属论辩类文字，大都就人就事阐述自己的看法，也有些是理论上的发挥。

书 即书信。

启 启是开陈其意的意思，有古体、俗体之分；多为贺答、致谕之文。

记 本以叙事为主，后来又杂以议论。

序 包括书序和赠序。

祭文、神道碑、行状、墓志等 都是哀祭死者的文字。

五、古籍的版式与结构如何？

1. 版式：古籍是由一页页双面折叠的印页组成的。每张印页有一定的格式，叫版式。印页上每一事项都有特定的名称。

版框：一版印页四周的黑线叫框框，也叫边栏。单线的叫单边栏，双线的叫双边栏。

界行：版面之内用直线分成的行叫界行。

天头：边栏外空白的纸的上方叫天头。

地脚：边栏外空白的纸的下方叫地脚。

版心：也叫中缝。一版印页的中心，有较窄的一行叫版心，是对折时的标准。版心上面常刻书名（或简名）、卷数、页码以及本页的字数和刻工姓名。

鱼尾：版心中间距上边约有四分之一的地方常常刻有一个“”符号，叫鱼尾。上下方只有一方有鱼尾的叫单鱼尾，下方与上方对称的地方也刻有鱼尾的叫双鱼尾。鱼尾内刻成各种花样形式，也叫花鱼尾。黑的叫“黑鱼尾”，白的叫

“白鱼尾”。

象鼻：鱼尾上下到版框为止有一条黑线叫象鼻。如果不印黑线的叫“白口”，象鼻是一条细黑线叫“小黑口”或“细黑口”，象鼻黑线特别粗的，叫“大黑口”，或叫“阔黑口”。刻在上栏的叫“上黑口”，刻在下栏的叫“下黑口”，上下都刻的叫“上下黑口”。

书耳（耳子）：版框栏外上左角有时有一小方格，格内刻有简单的篇名或卷数，叫做“书耳”，或“耳子”。宋本经部书有的刻有耳子，当时书册装订，多蝴蝶装，耳刻小題、卷数，是为了便于检查。

2. 结构

指一部古书的外在形式和内容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流传发展过程形成了它们特定的名称。

书签：书的前封面的左上角贴的长方形纸条叫书签。书签上题有书名、有时也写册次及题签人姓名。

书衣：又称书皮。就是书的前后封皮。

封面：多在封皮内的第一页，一般是书名页。四周印有边框，刻有三行字，中间一行是书名，右行刻某人编著选辑，左行刻某某藏版或梓行。书名页是著录古书的依据。

扉页：或叫内封面。是为了保护书用的。是在封皮之后，有时扉页后面还有一张空白纸，叫护页或副页。其功用保护正文书叶。

书脊：也叫书脑或书背。指一书装订的一边。

书首：书脊的最上端叫书首，也叫书头。

书根：书脊的最下端叫书根。有的古书在书根上写上或印上这部书的书名、卷数、册数。但书签、书根的题名不一

定准确，不能作著录的根据。

一部古书往往由下面几部分内容组成：

序：指一部书的序言。有作者自序，也有刻书人或合著者，注释人以及作者、刻者邀请的人为这部书写的序。一部书刻印的次数越多，往往序就越多。

目录：书的正文前面的篇章名目叫目录。一部古书多在卷首前印有目录。较大部的书除卷首有总目外，各部还有分目。一些有前后集或正续编的书，往往没有集中的目录。注录时要注意检查。

凡例：一书的编制体例或原则规定。凡例多在目录的前边。少数书凡例后提有凡例作者姓名，可供著录时参考。

跋：又叫后序。多数叙述版刻源流或刻印经过，以校刻人写的后序为多。后序多放在正文之后，也有在正文前的。

正文：是全书的主要部分，多数按内容篇幅来划分卷次。各卷自为起讫。卷与卷之间用顺序号码来表示。每卷的开头称为卷端，卷端写有书名。多数卷端也写上著者姓名，或校印者、注释者等姓名。

卷首、附录：古书常常把序、跋或目录另作起讫，单独分卷次。放在正文前边的叫卷首。放在正文后边的叫卷末，也叫附录。有的古书正文以外还刻印其它材料，也许是作者的另一部著作，也许是有关本书内容的附属资料，也叫附录。

牌记：也叫牌子，在古书书名页（内封面）的后半页。或者在正文中目录、序文间，或在一书最后。往往刻有三行文字，第一行刻作者姓名，第二行刻书名，第三行刻上刻书人姓名、室名、斋、堂名。在上方通栏外有时刻上刻印年、月、日。有时牌记采用图形花样，在图形内刻印出版人、出版时

间等。

六、古籍书名情况怎样？应如何著录？

古书书名情况，大致有三种类型：

第一，书名直接反映或比较明确地反映了书的内容，其它附加成分较少。书名在卷端、牌记、书口、封面或书名页等处都可找到。编目时按原书名直接著录即可。

第二，同书异名，或叫交替书名。指书本身有二个名字（别名、异名）。如《三国演义》又名《三国志演义》。这种情况，在编目时都要著录出来，在附注项加以说明。

第三，书名前后常有较多的附加成分。如带有著者姓名、著作方式、或说明版本类别等等。

编目时首先是找出书名，然后确定书名，并加以著录。确定书名的依据和著录书名的要求是：

古书书名在正文卷端第一行，其他地方亦有书名，但著录书名一般以正文卷端的题名为准。也有少数古书卷端所题书名不能准确反映书的内容，编目人员应根据书的封面、书口等处所题书名与卷端所题书名相互参考后选定一个题名作为书名，并作著录依据。这种情况应在附注项内加以说明。

著录书名项的具体要求：

古书如果有书名，可以直接著录；如果无书名，可由编目人员查阅有关工具书，从工具书中找出书名，或自己据内容拟定书名。查出或拟定的书名，在附注项中要加以说明。为了使书名简洁明确，书名前带有冠词的，著录时可以省略，或作特殊规定。如书名前带有著者别号的冠词，在不影响反

映书的内容的前提下，可省略；书名前带有“御定”、“钦定”、“御批”等冠词的，冠词可省略不著，或照录原书所题，而把冠词用括号括起；但若这类冠词反映作者参与本书情况时，则不能省略；书名前带有“皇朝”、“国朝”等冠词的，冠词照录，并在附注项内注明；书名前带有“钦定”、“新编”、“增广”、“绣像”等冠词时，可照录并用括弧括起，在排目录片时不予计算，但应作一参照片。

关于卷数的著录要求：

卷数一般著录在书名之后，将原题卷数照录。不分卷的书，可以不著卷数，或者“不分卷”、“一卷”。但有些书卷数比较复杂，在著录时要特别注意：

卷首，卷末，补遗没有列入正文之内，著录时要另计，著录在正文卷数后面，如《伤寒论本义》十八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

目录卷数没有计入正文而单独成卷的，著录时将目录卷数记在正文卷数之后，如《墨文闲话》十五卷目录一卷附录一卷后语二卷；

书内一卷之中又分上、中、下卷或上、下卷的，可作一卷计算，不再分别著出。各卷分卷情况，必要时可在附注项内注明。如《世说新语》三卷，附注：每卷内又分上下卷；

古代的章回小说，应著录回数，既有卷数又有回数的应同时并录；

残卷的书，应将种、卷、回数按实存数计算，在数字前加一“存”字，并在附注项注明原书应有的卷、种、回数及残存卷、种、回数；

书内目录所列卷数与本文卷数不符时，以实存卷数著